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 600889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郁庄路2号

邮 编: 211511

电 话: 025-84208005

传 真: 025-57518852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序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会议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郁庄路 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明国先生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报告并审议议案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8.01	候选独立董事张军	
8.02	候选独立董事戴克勤	

四、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五、议案表决

六、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七、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议案一：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详细内容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同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全文宣读。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议案二：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从事粘胶短纤维、城市生态补水的生产与经营。

1、粘胶纤维业务

粘胶纤维是再生纤维素纤维，它是以天然纤维木材、棉短绒为原料，经碱化、老化、黄化等工序制成粘胶，再经过湿法纺丝而制成的纤维，属于生物质纤维范围，是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化学纤维产品。粘胶纤维是棉纤维的代用品和升级产品；其性能具有天然纤维的自然属性，顺应了人们在服装领域反璞归真、回归自然的消费理念，发展空间广阔，市场前景良好。根据工艺和用途不同，粘胶纤维分为粘胶长丝和粘胶短丝。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具有粘胶短纤 8 万吨/年生产能力。

2、城市生态补水

公司水厂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拥有 15 万吨/日城市生态补水能力。所生产的城市生态补水用于玄武湖、金川河水系、北十里长沟等内河引流补水。

3、PET 结构泡沫

控股子公司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芯材产品、模具产品、

配套及其他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其中，芯材产品为上海越科核心产品，主要为 PET 结构泡沫夹芯材料，具有重量轻、强度高、阻燃效果好、环保、成本低等特性，可广泛应用于能源环保（风电叶片）、建筑工程、交通运输、航空航天、体育休闲等领域。上海越科还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高精度的复合材料模具，主要为定制风电叶片模具。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1、2020年3月27日，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通知，因经营发展需要，其完成了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020年5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的南京法伯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其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南京法伯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收到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转入的购买南京法伯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全部股权转让款。2020年7月23日南京法伯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南京法伯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3、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1.91%股权的议案》，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馨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庆油田飞马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

恒赛青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建捷、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慧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蔚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51.91%股权，交易对价为 38,935.99 万元。同日，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手方签订了《关于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要求支付了第一笔股权收购款 23,660.69 万元，交易对手方将合计 51.91%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越科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向上海越科派出 4 名董事（总共 7 名董事）。

上海越科已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从事粘胶纤维生产五十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粘胶纤维生产系统公用工程项目配套齐全，成本控制能力强；公司高度重视清洁生产工作，环保节能项目起步早，起点高，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粘胶纤维产品质量优良，企业综合实力居于同行前列。

公司坚决落实“发展壮大纤维素纤维主业，加快产业升级和转型发展”决策，正在抓紧推进年产 4 万吨 Lyocell 短纤维项目建设，促进粘胶纤维主业提档升级。

公司为改变产业结构单一现状，2020 年 12 月收购了上海越科 51.91%股权。上海越科系国内首批研制出高性能 PET 结构泡沫产品并实现量产的厂商，替代进口填补了国内空白，价格优势明显，在新材料领域具有先发优势且行业内领先。上海越科以技术为核心，具有开拓和富有创造性的竞争战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越科及其子公司江苏越科拥有专利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

四、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是公司转型升级发展的关键年。中美经贸摩擦与互加关税对国内经

济发展产生的实质性影响仍在延续，新年伊始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更拖累纺织化纤行业景气度严重下滑，纺织品出口萎缩，粘胶短纤下道企业开工率大幅下降，短纤销售价格大幅下跌：2018年末为1.32万元/吨，2020年9月末跌至8400元/吨，跌幅36.36%，创下20多年来的低位，短纤产品销售非常困难，生产厂家纷纷减产、停产降低损失。“十一”长假后，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市场对短纤产品的需求持续回升，市场迅速转暖，短纤企业盈利情况明显改善。2020年12月末，短纤每吨销售价格已达11000元，比三季度末上涨2600元/吨，接近盈亏平衡。

公司紧密围绕“整合集聚有效资源，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针，齐心协力，强化目标管理苦练内功，努力化解风险，积极整合各项资源，着力推动重点工程年产4万吨莱赛尔短纤维项目建设、金羚生物基公司闲置资产规范处置、江苏金羚稳定生产提质降耗以及第二主业并购等主要工作，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1、江苏金羚全力抓好安全环保工作，提质降耗有成效；

受疫情影响，2020年江苏金羚粘胶短纤产品毛利已为负数，为减少亏损，从2月份开始仅维持单线运行，全年共生产粘胶短纤3.05万吨。其工作重点调整为以抓好安全环保工作、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为主。全年完成技术改造项目50项，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方面也进一步优化。

江苏金羚为提高粘胶短纤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市场美誉度，在2019年大幅调高了产成品质量检验标准。本年度在执行新的质量检验标准后，优等品率达到70%，质量再创历史最好水平。江苏金羚努力克服单线低负荷生产对成本制造成的不利影响，与去年同期相比，碱、蒸汽单耗呈明显下降趋势，烧碱单耗由670kg/T下降到642kg/T；蒸汽在低负荷的情况下，比上年还下降0.2T/T；元明粉回收率从40%提高到59%，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电消耗由于产量低，单耗有上升。维修费用比2019年下降823万元，工伤及火灾事故下降87.5%。通过优化岗位，减少员工16人。

江苏金羚定期安排义务消防队员进行理论、技能培训，积极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认真组织实施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共查出各类安全隐患144项，并已全部整改到位。江苏金羚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和危废合

理依规处置。通过废气有效管控，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金羚生物基公司在维持好正常生产的基础上，全力推进莱赛尔项目建设以及开车前期准备、闲置资产处置等工作；

金羚生物基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制订并完善相关防控措施，切实做好人员进出厂区的登记管理事务，及时储备发放防疫物资，保障了总降配电及水厂等尚在生产单位正常运营秩序，也为新项目顺利复工奠定了坚实基础。新项目建设是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时间紧，任务重，新冠疫情以及长时间的梅雨汛情，给工程土建施工及设备采购进度增加了大量困难。金羚生物基积极协同新项目施工进度，提前做好相关埋地管路，电缆的移位、改造等工作，努力为项目建设创造便利条件。公司根据新项目建设计划总体安排，提前构建相应组织架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制定项目用人规划，梳理原有员工量才任用，主动对接高校招聘紧缺技术人才，并组织技术骨干针对新项目的技术资料进行了初步完整学习，着手准备相应的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资料及工艺数据，为后期员工培训及调试开车做准备，对学习消化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主动与新项目设计单位交流，部分建议得到其认可并已获纠正。截至 2020 年 12 月土建部分基本完工，下一步项目重点工作为设备安装及调试。

闲置资产处置是金羚生物基当前另一项重要工作。根据公司统一安排，在资产处置小组领导下，金羚生物基公司利用现有人员，临时调配组合，统筹安排，妥善制订事前处置方案，按国有资产处置程序规范推进处置工作，实现企业收益最大化。资产处置过程组织得当，安排有序，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相关资料均已完整收集归档。

3、自来水分厂强化内部目标管理，城市生态补水日均供水量比去年同期显著增长；

自来水厂全力推动市政工程配套建设项目，按期完成了相关任务并通过了公司组织的专项验收。同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工作，千方百计增加外供水量，为企业多创效益。全年累计外供城市生态补水 5561.91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0.3%，日均供水量 15.24 万吨，超过日产 15 万吨的设计指标，实现外供水收入 4319.93 万元。

4、以市场为导向规范采购程序，灵活调整销售策略，积极拓展市场，实现

经营收益最大化：

今年以来由于中美经贸摩擦的持续影响，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增大，粘胶纤维市场持续低靡，原材料及化工料价格整体呈下降态势。采购部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状况及市场价格趋势，优化客户架构，拓宽供货渠道，调整库存结构，努力降低采购成本。销售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及时了解市场信息，优化客户架构，积极拓宽供货渠道，灵活调整营销策略，并强化销售队伍内部管理，做到“事事有要求，事事有标准”，组织销售人员学习莱赛尔纤维产品知识，研究同行企业及产品，联络莱赛尔产品潜在客户，进行前期市场调研，制订销售策略并适时评估，研判其市场前景，为明年开展莱赛尔纤维销售工作打好基础。

5、着力推动重点工程 4 万吨/年莱赛尔纤维项目建设，促进主业升级发展；

年产 40000 吨 Lyocell 短纤维项目是南京化纤主业转型升级发展的重点项目，总投资 8.22 亿元，建设地点在金羚生物基公司厂区内，建成后将由金羚生物基公司运营。

公司克服新冠疫情影响以及长时间梅雨汛情给工程建设带来的大量困难，集中资金全力以赴保障项目建设。2020 年 11 月该工程主厂房封顶，12 月底主体结构通过验收；配套设施原材料库、成品仓库、南北门卫，罐区、事故水池等已基本完工，污水处理厂的土建工程也即将结束；工程所需设备均已订购，其中溶剂蒸发设备已经进场开始安装，原液部分设备正在现场制作，纺丝车间烘干机已到货即将开始安装；相关员工培训工作也在按计划有序推进，预计 2021 年中期开始联动试车。

6、积极拓展第二主业，收购上海越科 51.91%股权工作顺利完成；

公司把新材料、节能环保及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作为第二主业拓展重点方向，与相关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共同考察、走访了多家企业，就充分发挥南京化纤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作用，支持并购标的企业迅速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展开了深入调研，主要关注并购标的企业的市场前景、核心技术及其竞争力、管理团队稳定性、环保情况、经营业绩等方面问题。经多轮研讨及评估，最终选择上海越科为标的公司，并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上海越科 51.91%股权的收购。

上海越科主要从事芯材产品、模具产品、配套及其他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其中，芯材产品为上海越科的核心产品，主要为 PET 结构泡沫夹芯材料，具有重量轻、强度高、阻燃效果好、环保、成本低等特性，可广泛应用于能源环保（风电叶片）、建筑工程、交通运输、航空航天、体育休闲等领域。

上海越科积极扩张产能。报告期内上海越科通过产线调整、配套设施完善，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PET 产品产能逐步提升。目前上海越科新型材料系列产品生产线实际产能为 6 万立方米/年，正在筹建的新项目年产能为 35,000 吨。

截至 2020 年末，上海越科在中国境内取得专利 30 项，5 项软件著作权，其全资子公司江苏越科在中国境内取得专利 31 项。

7、立足公司实际情况，技术改造及科技创新工作务求实效；

自来水分厂是公司稳定的利润来源，其稳定运营是公司顺利开展转型升级工作的基础。为满足地方政府提出的环保工作要求，公司决定在自来水分厂上马污泥脱水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栖霞区发改局备案，2020 年上半年完成环评审批、规划审批、地质勘探、施工图纸审查等手续，关键设备压滤机也已到货，目前正在进行工程土建施工、监理的招标，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可顺利完成。

报告期公司从制度建设、研发投入、人才培养等多方面推进科技创新工作。一是修订企业《科技创新奖励办法》，建立每年两次的创新奖励评审工作机制，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活力。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科技创新大会”，表彰为企业科技创新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大大增强了科技人员进行创造创新的主动性与自豪感。二是加大科技项目申报，全年完成科技项目申报 8 项，其中省级 4 项，市级 4 项，其中“Lyocell 生产技术研发”被省工信厅列入“2020 年江苏省重点技术创新导向计划项目”。三是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全年申报专利 9 项，其中发明 3 项；获得授权专利 9 项；完成知识产权培训 31 人次。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66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44.36%；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3.04 万元，去年同期为-13,138.52 万元；报告期实现每股收益 0.03 元，去年同期为-0.36 元。

六、2021 年工作计划

一、全力抓好莱赛尔项目投产工作，奠定主业压舱石作用

紧紧围绕莱赛尔项目投产目标，倒排计划，挂图作战。安全消防设施 4 月底以前完成（含消防控制和智慧消防平台建设）；室外管线工程及污水安装工程 5 月底结束；工艺设备安装 7 月中旬结束；8 月下旬联动试车。

二、稳妥推进上海越科二期股权收购，发展壮大复合材料业务，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根据上海越科 2020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评估是否触发二期股权收购启动条款。在启动条件达成的情况下，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按计划完成上海越科的股权收购工作，同时选好配强外派管理人员与业务骨干，全力支持上海越科做大做强，实现南京化纤“纤维素纤维+复合材料”双轮驱动发展的新模式。

三、挖掘增量，盘活存量，促进效益提升

1、江苏金羚纤维对外紧盯市场变化，对内做好安全、环保、技改等工作，合理调配人力资源，全力做好降本增效，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协调，争取好的企业经营环境和政策支持，并结合“十四五”规划，为企业长远发展谋求战略性安排。

2、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收益，降低成本，回笼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

3、组织完成化股自来水分厂 DN900 管道更新、一泵房供水管改造工程建设，向日供水量 20 万吨能力全力冲刺。

四、按照“1+2+4”行动方案扎实做好专项整治，保证安全发展。

按时序完成公司“1+2+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工作。采取集中攻坚和持续整治相结合的办法，对不同专题（项）分类实施。常态化对公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具体办法。持续推进两个子公司和化股水厂的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有效控制和降低安全风险。

五、做好新材料研究院筹划建立工作

为深耕新材料市场，围绕生物基纤维和复合材料重点领域关键材料研发、创新、保障能力，整合上海越科研发人员和本公司现有技术团队，并积极引入社会资源组建新材料研究院，抢占技术与市场高点，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

发展潜力。

六、推动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优化组织架构，完善内部激励机制

推动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及实施工作，在“党管人才”的原则下，建立健全职业经理人选聘、管理、薪酬、激励、考核、退出等程序与办法，完善经营班子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效能，打造一支能谋善断、实操力强的经营管理队伍。同时，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强化目标管理、标准化管理，优化工作流程，全面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议案三：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在审议议案时，各位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对各项议案都投了赞成票。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经济活动分析会和开展独立检查等方式，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情况等进行了相应的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决策内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行使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严格按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

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关于对存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1) 全资子公司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停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长丝产成品及长丝辅材备件在2020年12月31日的结存库存进行了减值测试。因受下道企业需求不足影响，2020年末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的短丝产成品及短丝主要原材料浆粕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短丝产成品和浆粕在2020年12月31日的结存库存进行了减值测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可变现净值	当期计提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长丝产成品	2,792.85	1,804.80	794.5	988.05
短丝存货	93.63	83.67	9.96	9.96
长丝辅材备件	122.18	57.57	64.61	64.61
合计	3,008.66	1,946.04	869.07	1,062.62

(2) 公司子公司部分房屋和设备等固定资产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固定资产在2020年12月31日进行了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明细项目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750.00	33,664.53
合计		1750.00	33,664.53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869.07 万元，影响净利润金额 869.07 万元；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1,750 万元，影响净利润金额 1,750 万；以上合计净利润影响额计入 2020 年度损益，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2619.07 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19.07 万元。

(4) 董事会同意按上述减值测试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的情况，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资产状况良好。监事会在对2020年度财务报告认真审核以后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该事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议案四：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和 2021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受董事会委托，现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财务预算汇报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公司生产经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
一、营业收入	36,596.72	65,770.93	-44.36%
其中：长丝	939.12	7,719.18	-87.83%
短丝	26,369.57	41,034.99	-35.74%
减：营业成本	36,282.36	63,471.11	-42.84%
其中：长丝	882.21	6,819.66	-87.06%
短丝	30,706.70	47,648.67	-35.56%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898.75	1,295.50	-30.63%
销售费用	281.97	626.57	-55.00%
管理费用	12,108.08	14,906.17	-18.77%
研发费用	249.90	276.76	-9.70%
财务费用	-7.92	107.92	-107.33%
加：其他收益	11,547.14	1,535.72	651.90%
投资收益	8,261.83	3,272.66	152.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02	64.32	-14.45%
信用减值损失	-102.58	-176.38	-41.84%
资产减值损失	-2,619.09	-5,571.36	-52.99%
资产处置收益	2,948.15	-509.42	
二、营业利润	6,874.05	-16,297.57	
加：营业外收入	753.35	687.93	9.51%
减：营业外支出	6.24	56.66	-88.99%
三、利润总额	7,621.16	-15,666.30	
四、净利润	1,269.19	-13,048.70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 36,596.72 万元，同比减少 44.36%；销售毛利率 0.86%，比上年毛利率 3.50%，减少 2.64 个百分点；营业利润 6,874.05 万元，比上年 -16,297.57 万元增加利润 23,171.62 万元，主要原因是：

长丝产品毛利 56.92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842.61 万元，毛利率同比减少了 5.59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数量同比下降 87.46%，减利 783.75 万元；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2.96%，减利 28.61 万元；销售单位成本同比增加 3.19%减利 27.24 万元。

短丝产品毛利-4,337.1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276.55 万元，毛利率同比减少了 0.33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数量同比下降 18.24%增利 1,206.09 万元；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21.41% 减利 7,182.17 万元；销售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21.18%，增利 8,252.63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2,619.09 万元，比上年资产减值损失 5,571.36 万元减少了 2,952.27 万元。

投资收益 8,261.83 万元比上年投资收益 3,272.66 万元增加了 4,989.17 万元，主要是本年转让法伯耳污水处理公司 100%股权，取得收益 5,717.38 万元。

其它收益 11,547.14 万元比上年其它收益 1,535.72 万元增加了 10,011.42 万元，主要是取得政府补助比上年增加较多。

(二)、公司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
资产总额	230,936.56	192,942.41	19.69%
应收账款	5,899.41	1,765.79	234.10%
应收款项融资	19,906.61	20,809.61	-4.34%
预付账款	1,223.05	346.40	253.08%
其他应收款	1,212.81	1,552.45	-21.88%
存货	12,316.85	9,549.62	28.98%
无形资产	10,935.18	2,436.06	348.89%
商誉	24,882.1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25.29	1,252.15	2018.38%
固定资产净额	58,988.97	66,034.91	-10.67%
在建工程	4,196.71	2,519.69	66.56%
负债合计	76,717.30	53,189.74	44.23%
应付账款	9,849.59	7,421.78	32.71%
其他应付款	31,265.70	19,684.34	58.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219.27	139,752.68	10.35%
其中：股本	36,634.60	36,634.60	0.00%
资本公积	53,846.75	53,846.75	0.00%
盈余公积	24,339.07	24,176.77	0.67%
未分配利润	23,877.91	22,937.16	4.10%

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234.10%，主要原因是收购上海越科公司并表。

预付账款同比增加 253.08%，主要原因是收购上海越科公司并表。

无形资产同比增加 348.89%，主要原因是收购上海越科公司并表。

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66.56%，主要原因是收购上海越科公司并表。

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2018.38%，主要原因是 Lyocell 工程预付款的增加。

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 58.84%，主要原因是应付收购上海越科公司股权款。

(三)、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6.35	-8,435.47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13.01	41,622.40	1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7.15	-65,42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3.81	227.41	-4,178%

(四)、财务成果情况

- 1、资产负债率 33.22%，比上年同期 27.57%增加 5.65 个百分点。
- 2、应收账款周转率 9.55 次比上年同期 29.36 次减少 19.81 次，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大幅度减少。
- 3、存货周转率 3.32 次，比同期 3.29 次，增加 0.03 次。
- 4、销售毛利率 0.86%，比同期 3.5%下降 2.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短丝产品销售单价大幅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比上年同期-9.06%增加了 9.8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今年扭亏为盈，营业利润比上年度增加了 2.32 亿元。
- 6、每股净资产 3.82 元，比同期 3.78 元增加 0.04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盈利，未分配利润增加。

二、2021 年财务全面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预计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 1、营业收入：92000 万元；
- 2、营业成本：75000 万元；
- 3、期间费用：16000 万元。

以上预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议案五：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拟以2020年末股本总数366,346,0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剩余利润转入下年度。

以上预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议案六：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支付其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55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人民币，聘用期均为一年。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议案七：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20 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独立董事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都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关于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及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审慎对待和处理对外担保事宜，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风险得到充分揭示并能得到有效的控制。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与公司关联人之间有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 2020 年没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

或其他关联方使用情形。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00%。

2、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自己所能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判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符合事实的。

我们认为：审计师依照审计程序和原则以及职业判断，出具的审计报告是正常的，符合专业标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制订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通过当面交流、电话联络及公司邮箱收集等多种渠道充分征询了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流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建议，制订了 2020 年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订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4、对存货、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1）全资子公司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停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长丝产成品及长丝辅材备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结存库存进行了减值测试。因受下道企业需求不足影响，2020 年末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的短丝产成品及短丝主要原材料浆粕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短丝产成品和浆粕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结存库存进行了减值测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可变现净值	当期计提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长丝产成品	2,792.85	1,804.80	794.5	988.05
短丝存货	93.63	83.67	9.96	9.96
长丝辅材备件	122.18	57.57	64.61	64.61

合计	3,008.66	1,946.04	869.07	1,062.62
----	----------	----------	--------	----------

(2)公司子公司部分房屋和设备等固定资产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固定资产在2020年12月31日进行了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明细项目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750.00	33,664.53
合计		1750.00	33,664.53

(3)董事会同意按上述减值测试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报告期资产的价值,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期限为自4月6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分析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议案八：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毛澜波先生、谢南女士任期已经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毛澜波先生、谢南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会对毛澜波先生、谢南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提名张军先生、戴克勤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其他董事。

1、张军，男，1964年3月出生，工学博士，教授、博导。1993年7月至1997年4月任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系助教；1997年5月至2004年4月任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系副教授；2004年05月至今任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2、戴克勤，男，1958年3月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律师。1998年3月至2006年2月在宏图高科公司（上市公司）任副总裁、总法律顾问；2006年2月至2018年3月任三胞集团总法律顾问（高级法务总监）、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8年3月至今在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